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明清_____

秦 路_____

俞 毅_____

2019 年 7 月 25 日